

7.1.8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在本标准 2014 年版第 7.2.1 条发展而来。建筑方案的规则性对建筑结构的抗震安全性来说十分重要。国家标准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GB50011-2010(2016 年版) 第 3.4.1 条(强制性条文)明确规定“严重不规则的建筑不应采用”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(建筑图、结构施工图)、建筑形体规则性判定报告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建筑形体规则性判定报告。